

照護者培訓

NFOCUS 服務代碼

TBI 照護者培訓 2152

服務定義

照顧者培訓是一項以人為本的服務，為向接受醫療救助服務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參與者提供非正式支持的無薪照顧者提供個性化培訓和教育。這項服務旨在幫助無償照顧者理解和解決參與者的需求，通過培養他們自己的技能和知識，更加熟練地幫助參與者實現他們的生活目標。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照護者培訓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C. 創傷性腦損傷豁免將涵蓋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規定的護理人員培訓，並在使用前獲得授權。
- D. 照護者培訓必須是必要的，以實現參與者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確定的預期結果。
- E. 培訓必須與無薪照顧者在支持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所指明的參與者各方面需求時所扮演的角色直接相關。
- F. 此項服務面向為參與者提供無薪支持的照護者。不授權用於對有薪照護者進行培訓或教育。
- G. 照護者培訓可能涉及以下方面：
 - 1. 了解所照護參與者的殘障情況；
 - 2. 在提供支持方面獲得更高的能力和信心；
 - 3. 制定或強化關鍵的照護和支持策略；和
 - 4. 在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所描述的內容中，確定的其他一些領域，能讓無酬照護者最有效地支持參與者期望達成的目標及成果。
- H. 照護者培訓不得與通過醫療補助州計劃（包括兒童早期定期篩查、診斷和治療服務或其他居家和社區服務豁免服務所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照護者培訓必須由獲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機構照護者培訓服務提供者提供。

收費標準

- A. 授權的金額將基於參與者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所記載的需求來確定。
- B. 可以包含支付與服務計劃中所確定的參與者需求相關領域的正式教學所涉及的註冊費和培訓費。
- C. 在每個年度預算年度內，無薪照護者的教育、培訓項目、研討會以及會議註冊費用限額為500美元。
- D. 不支付因參加培訓活動或會議而產生的差旅、交通、餐食以及住宿費用。